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8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旻佑

被　　告　林曉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4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5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1,76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86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桃簡卷第108頁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桃簡卷第108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5日9時5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蘆竹區（下同）新南路1段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方向行駛，於同日9時5分許行經新南路1段376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欲右轉彎進入上址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，適伊騎乘訴外人許湘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同方向沿上開路段行駛在肇事車輛右側，見狀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伊因而受有左肩、左胸及左腳鈍挫傷、左上側門牙斷裂與雙手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。為此伊支出醫療費4,490元、義齒費25,000元，並受有手機財損25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等損害；又系爭機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損，需支出維修費32,284元，而許湘琳業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上開變更後聲明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雖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答辯以：對於本件相關刑案即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4號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；惟就肇事責任部分，認原告應與有過失，蓋伊事發時已打方向燈一陣子，是原告硬要鑽致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另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原係對伊要求賠償120,000元，惟現請求金額顯屬過高，伊無法接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交規則）

第94條第3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欲在系爭地點向右轉，惟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貿然行右轉彎，過失肇致系爭交通事故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勢等情，有敏盛綜合醫院（下稱敏盛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54頁），而被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6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10號判決後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復以114年度請上字第66號上訴書請求撤銷改判，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4號判決改處被告拘役50日在案等節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，而需支出醫療費4,490元云云，然依原告前往就醫之掛號費收據及醫療費用收據，總金額僅有4,425元（見桃簡卷第37至42頁），是其得請求之醫療費應為4,425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2.義齒費部分：

⑴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⑵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左上側門牙斷裂之傷勢，業經本

院認定如前，已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害，本院依網路搜尋補門牙費用價格，如以陶瓷貼片之方式治療，每顆門牙價格位於20,000元至45,000元之區間（見桃簡卷第91頁），再考量本件原告所受門牙傷勢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認此部分損失數額為22,000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則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

3.手機財損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手機因系爭交通事故毀損不能使用，而受損害等情，查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受有體傷，衡情其於事故發生時所攜帶之物品確有可能因此受損，並有手機受損之照片為證（見桃簡卷第32至33頁），已證明其受有損害，本院審酌原告之手機已損壞不堪使用，並考量折舊情形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其財物損失數額為10,000元。是原告就此部分財物損失部分，應得請求10,000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則無理由，尚難准許。

4.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查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，業經認定如上，而系爭機車因系爭

交通事故受損，需支出修繕費用32,284元（含工資6,500元、零件費用25,784元），且系爭機車所有權人許湘琳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，有報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佐（見桃簡卷第31、79頁）；惟零件既係以新換舊，即應計算折舊，參之系爭機車係107年7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存卷可參（見桃簡卷第80頁），迄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及說明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,578元（計算式：25,784×10%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加計工資6,5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9,078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，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受有多處擦挫傷之傷勢，且有門牙斷裂之情形，對於其飲食、社交勢必造成一定影響；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況、經濟狀況（見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2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應駁回。

㈢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5,503元（計算式：4,425＋22,000＋10,000＋9,078＋120,000＝165,503）。

㈣至被告主張原告與有過失部分，經檢視系爭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兩造車輛當時應為並行狀態（見桃簡卷第57頁），依上開道交規則規定，當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應注意與系爭機車並行之間隔，然疏於注意行右轉彎而與直行之系爭機車發生

碰撞，應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因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因與肇事車輛成並行狀態，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應不足採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復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應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